**高雄醫學大學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1.05.13 教育部台(81)審字第25231號函同意備查

81.05.20 (81)高醫人字第1065號函訂定頒布，並自81年8月1日起實施

85.04.16 (85)高醫法字第035號函修訂頒布

88.12.09 8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12.14 (88)高醫校法(一)字第００一函號頒布

100.03.11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暨第八次行政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100.03.31 高醫人字第1001101102號函公布，並自100學年度起實施

102.02.07 一O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03.04 高醫人字第1021100542號函公布

102.04.11 一O一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05.02 高醫人字第1021101309號函公布

105.07.06 一O四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5.12.30 一Ｏ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1.03 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1.21 高醫人字第1081100172號函公布

108.05.09 10 7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8.05.24 高醫人字第1081101809號函公布

108.10.03 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10.22 高醫人字第1081103609號函公布

|  |  |
| --- | --- |
| 第1條 | 本校系級(含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 第2條 | 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任務為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審議之事項。 |
| 第3條 | 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7至15人，其組成如下：  一、系(所、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遴選委員三分之二由該系（所、中心）全體專任教師自該系（所、中心）專任教授、副教授中票選產生，以教授優先為原則，並得置候補委員若干人。其餘由系(所、中心)主任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教授，再經系(所、中心)務會議投票推選之，並得置候補委員若干人。  三、若該系（所、中心）專任教授小於等於其教評會應具教授資格委員人數時，則遴選委員應由該系(所、中心)專任教授、副教授及該系(所、中心)務會議推薦至少6名本校相關領域教授，經該系(所、中心)全體教師票選後產生，以教授優先為原則，並得置候補委員若干人。  四、遴選委員須最近三年內曾發表著作SCI/SCIE/SSCI/EI/A&HCI/TSSCI/THCI論文或社會人文科學類第二級期刊或具審查制度的專書且具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教師兼任本學校法人之職務者，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
| 第4條 |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在任期中如奉准借調、休假研究、留職留(停)，由委員原產生方式之候補委員遞補，自生效日起，補足其任期。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與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得重複，但重複委員不可擔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
| 第5條 | 本委員會以每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 第6條 | 系(所、中心)教師之聘任、升等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向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荐。 |
| 第7條 | 除教師升等另依特別規定外，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召開應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之。  前項決議時，迴避委員不予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召集人得視實際需要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 第8條 | 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審議有關委員本人或有下列關係者之案件應行迴避：   1.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2.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3. 主論文及代表著作之共同作者。 4. 審查新聘或升等教師之職級高於委員之職級。 5. 相關利害關係人。 6. 依其他法律或規定應予迴避。 |
| 第9條 | 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應作詳細會議紀錄，並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
| 第10條 | 學位學程得比照本辦法設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或簽請所屬學院領域相近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代審。 |
| 第11條 |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81.05.13 教育部台(81)審字第25231號函同意備查

81.05.20 (81)高醫人字第1065號函訂定頒布，並自81年8月1日起實施

85.04.16 (85)高醫法字第035號函修訂頒布

88.12.09 8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12.14 (88)高醫校法(一)字第００一函號頒布

100.03.11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暨第八次行政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100.03.31 高醫人字第1001101102號函公布，並自100學年度起實施

102.02.07 一O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03.04 高醫人字第1021100542號函公布

102.04.11 一O一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05.02 高醫人字第1021101309號函公布

105.07.06 一O四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5.12.30 一Ｏ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1.03 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1.21 高醫人字第1081100172號函公布

108.05.09 10 7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8.05.24 高醫人字第1081101809號函公布

108.10.03 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10.22 高醫人字第1081103609號函公布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同現行條文 | 第1條  本校系級(含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本條未修正。 |
| 第2條  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任務為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審議之事項。 | 第2條  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任務為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其他依法令應審議之事項。 | 依據組織規程第21條修正任務。 |
| 第3條  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7至15人，其組成如下：  一、系(所、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遴選委員三分之二由該系（所、中心）全體專任教師自該系（所、中心）專任教授、副教授中票選產生，以教授優先為原則，並得置候補委員若干人。其餘由系(所、中心)主任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教授，再經系(所、中心)務會議投票推選之，並得置候補委員若干人。  三、若該系（所、中心）專任教授小於等於其教評會應具教授資格委員人數時，則遴選委員應由該系(所、中心)專任教授、副教授及該系(所、中心)務會議推薦至少6名本校相關領域教授，經該系(所、中心)全體教師票選後產生，以教授優先為原則，並得置候補委員若干人。  四、遴選委員須最近三年內曾發表著作SCI/SCIE/SSCI/EI/A&HCI/TSSCI/THCI論文或社會人文科學類第二級期刊或具審查制度的專書且具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教師兼任本學校法人之職務者，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 第3條  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組成如下：  一、系(所、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遴選委員三分之二由該系（所、中心）全體專任教師自該系（所、中心）專任教授、副教授中票選產生(以教授優先為原則)，並得置候補委員若干人。其餘由系(所、中心)主任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教授，再經系(所、中心)務會議投票推選之，並得置候補委員若干人。  三、若該系（所、中心）專任教授少於其教評會委員教授資格人數時，遴選委員由該系（所、中心）全體專任教師自該系（所、中心）專任教授、副教授及該系(所、中心)務會議推薦本校相關領域教授達其教評會委員不足教授資格數（最低教授人數扣除該學系教授人數）雙倍為遴選委員候選名單中票選產生(以教授優先為原則)，並得置候補委員若干人。  四、遴選委員須最近三年內曾發表著作SCI/SCIE/SSCI/EI/A&HCI論文或社會人文科學類第二級期刊或具審查制度的專書且具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教師兼任本學校法人之職務者，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 1.修正數字寫法。  2.現行規定雙倍，於部分系所實務運作上仍有困難，故予修正。  3.增列遴選委員近三年內須發表論文之期刊類型TSSCI、THCI。 |
| 第4條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在任期中如奉准借調、休假研究、留職留(停)，由委員原產生方式之候補委員遞補，自生效日起，補足其任期。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與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得重複，但重複委員不可擔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 第4條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在任期中如奉准借調、休假研究、留職留(停)或延長服務，由委員原產生方式之候補委員遞補，自生效日起，補足其任期。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與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得重複，但重複委員不可擔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 刪除延長服務不得擔任委員之規定。 |
| 同現行條文 | 第5條  本委員會以每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6條  系(所、中心)教師之聘任、升等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向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荐。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7條  除教師升等另依特別規定外，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召開應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之。  前項決議時，迴避委員不予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召集人得視實際需要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本條未修正。 |
| 第8條  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委員本人或有下列關係者之案件應行迴避：   1.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2.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3. 主論文及代表著作之共同作者。 4. 審查新聘或升等教師之職級高於委員之職級。 5. 相關利害關係人。 6. 依其他法律或規定應予迴避。 | 第8條  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審議有關委員本人或有下列關係者之案件應行迴避：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三、論文合著關係，如代表著作之共同作者，三年內專門著作合著人關係等。  四、審查新聘或升等教師之職級高於委員之職級。  五、相關利害關係人。  六、依其他法律或規定應予迴避。 | 依委員會實際運作需求修正迴避原則。 |
| 同現行條文 | 第9條  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應作詳細會議紀錄，並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10條  學位學程得比照本辦法設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或簽請所屬學院領域相近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代審。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11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條未修正。 |